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材料，并查阅了该所历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颜克益、王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